

ICS 03.180

A 18

DB3301

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

DB 3301/T 0136—2018

健康学校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-06-20 发布

2018-07-20 实施

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规范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规范起草单位：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局。

本标准规范主要起草人：蒋莉、周常生、秦迅、王明初、吴蓉、俞富根、沈永翔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健康学校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健康学校日常管理的基本要求、体育卫生条件达标量化指标、检查考核。
本标准适用于杭州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对健康学校的建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894 安全标志

GDJ 99 中小学建筑设计规范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健康学校

是指学校和学校相关部门的所有成员共同努力，充分利用学校自身内在的资源，动员家庭和更广泛的社区参与，为师生提供完整的有效的经验和知识体系，包括设置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健康教育课程，创造安全、健康的学校环境提供适宜的卫生服务，保护和促进师生健康并形成健康行为的学校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健康学校的制度建设

4.1.1 实行健康学校建设工作校长负责制，成立建设健康学校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学校领导、处室、班级三级健康管理网络，职责明确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。

4.1.2 按《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要求将健康学校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教育计划，制定建设健康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。

4.1.3 落实健康学校经费，建立医疗卫生保障机制。为在校师生投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定期进行师生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并提供经费保障，学生医疗费用人均2元/年以上。

4.1.4 健全健康学校管理制度，落实具体措施。制定常见病、传染病防治、膳食营养、急救、安全等管理制度、相关措施，制定各种特发事件应急预案。建立环境、教室、宿舍卫生和学生个人卫生等管理制度。建立保证师生能接受预防性体检制度。

4.1.5 建立复课查验制度，患病康复的学生复课时，应向学校出示相关证明，经医务室核实后才可进教室。

4.1.6 学习和体育活动时间保证制度，学生每日在校学习时间，小学不得超过6小时、初中不得超过7小时、高中不得超过8小时，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（包括课间操、课外活动）。